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道办事处

旧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根据《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根据全区街道体制改革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新政发〔2021〕5号）要求，全面开展赋权事项执法工作，现将旧街街 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法定执法主体：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旧街街道办事处。

旧街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旧街街道办事处名义承担执法工作，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事项。

（二）执法岗位设置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旧街街道工作委员会、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旧街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编制人数为 20 人，实有 19 人，在岗 19 人，持证人员 15 人。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旧街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作为行政执法主体，在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等赋权部门的指

导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具体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以街道名义开展综合执法工作。2024年街道本级共实施行政处罚16件，人均办案1件，罚款9991.30元；简易案件12件，人均1件。共计：总案件数29件，总罚款12491.30元。全年无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检查执行情况

行政检查775件，人均41件，合格率100%。

三、2024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全年共受理投诉件23件，办结23件，合格率100%，

目前行政执法办案、行政检查办理情况均在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内操作，一般案件同步向行政执法平台推送。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旧街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26日



